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10 号

罪犯曾双银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双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双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6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2021 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0.1 分，2021 年度改造表现

评为较差等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66 元，账户余额 366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双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06 号

罪犯董文敏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3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文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9044.88 元（已交 10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核 7332165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

年执行的罪犯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044.88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（未实际履行完），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0 年 10 月 11 日，该犯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与质检发生争执，后对质检进行殴打，被记过处罚一次，特别罚分 600 分，经责任警察和监区领导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监规纪律意识、服刑改造意识明显提高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52 元，账户余额 7928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文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04 号

罪犯段胜礼，男，2000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胜礼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257.00元(已支付2000元)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民事赔偿31257.00元(已支付2000元)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系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54元，账户余额4543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胜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5年06月1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05 号

罪犯胡斌，男，1986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进贤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2日作出（2020）云0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（2020）云05刑终9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2022年因违规被扣监管改造分5分、劳动改造分9分，2022年四查评审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2023年1月因涉嫌暴动越狱被禁闭处罚一次，扣减考核分400分，该犯对其违规行为有一定认识，态度端正；2023年四查评审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97元，账户余额235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5年06月1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晋家绿，男，1972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出（2016）云 3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晋家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核 3601214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2021 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0.4 分，教育改造分 5 分，2021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

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39 元，账户余额 1725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晋家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兰彪，男，1994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。2010年5月28日因犯抢劫罪被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2010年7月5日刑满释放。2013年5月15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13年8月12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6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06元，账户余额712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08 号

罪犯杨正光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因盗窃罪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1 年 3 月 21 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 2 月 9 日被逮捕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

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（未如实申报财产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88 元，账户余额 4250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09 号

罪犯张德成，男，1964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公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德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9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80 元，账户余额 5392.36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5年06月1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07 号

罪犯字永富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永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380.47 元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字永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380.47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（未实际履行完），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76 元，账户余额 2315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永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5年06月18日